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委會”)的工作。聯委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至五日在北京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

背景

2. 聯委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為內地與香港特區主管商貿事務的部門，提供了就雙方共同關注事宜定期交換意見的渠道。聯委會的宗旨是透過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的相互溝通和協商，推動兩地經貿合作。聯委會不具行政或決策權，並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為單獨關稅地區的規定運作。

3. 聯委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局局長及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下簡稱“外經貿部”)副部長共同擔任主席。內地方面的成員包括外經貿部多個司、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建設部與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代表。而港方成員則來自工商局、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投資推廣署，還有工務局、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

4. 聯委會每年召開一次全體會議，時間通常訂於第四季，並輪流在北京和香港舉行。在全體會議之間，聯委會屬下的貿易小組、投資小組、技術貿易及條約法律小組，以及經濟合作小組(前稱“工程承包及勞務管理小組”)亦會召開正式及非正式會議，討論和跟進各小組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各小組的職能範圍載於附件。

進展

5. 聯委會自成立以來，已先後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舉行三次全體會議。會上，雙方各自匯報了兩地最新的經濟情況，以及兩地在商貿範疇實行的新措施。此外，四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根據聯委會的宗旨，向全體會議匯報小組的工作進展，以及勾劃來年的工作計劃。

6. 聯委會及其屬下小組曾就一系列問題進行討論，涉及的議題包括內地的勞動工時制度、一九九九年十月開始實行的加工貿易新措施、以至促進相互投資、科技和承包工程合作、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世貿組織”)的有關事宜，以及國家開發西部地區的策略等。特區政府已把會上獲得的相關資料透過參與的部門或機構，如工務局、工業貿易署、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等，轉告業界人士；而業界人士的意見、回應及關注點，亦會透過聯委會向內地當局反映。

7. 此外，聯委會亦致力促進商界與內地當局直接溝通。聯委會在第二次全體會議期間以及小組層面都曾舉辦會議，讓港商和內地官員就與內地貿易和投資相關的課題，進行直接對話。工作小組亦曾為港商舉辦研討會和組織內地訪問團，並鼓勵他們參加內地的貿易展覽會，藉此協助業界與內地當局直接溝通。例如聯委會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舉行“港商於內地投資成功因素研討會”。當天約有80名商人出席，一同分享成功港商的投資心得。他們並與內地負責制定和推行商貿政策的官員交換意見。

8. 聯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舉行。會上，外經貿部的代表介紹該部為配合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而增設的部門的職能，和有關的跟進工作(例如修訂有關法例)，以及內地吸引外資的現行政策。香港特區代表則在會上匯報香港的經濟發展情況，並講述加強粵港兩地經貿聯繫的新措施，以及分享了特區政府對於在多哈舉行的第四屆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的成果的觀察。雙方亦就如何促進雙邊貿易及投資活動這個共同關注的課題，進行了深入討論。彼此同意，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應充分利用聯委會作為兩地溝通的渠道。

未來路向

9. 聯委會將繼續致力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溝通與協商。來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 (i) 加強雙方的信息交流和溝通，並就兩地的商貿法規及政策，互相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向商界發放；
- (ii) 隨內地加入世貿組織而加強兩地的商貿關係 - 包括加強雙方就世貿事宜的溝通，並透過舉辦研討會，向港商介紹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的承擔及相關的法律修訂；
- (iii) 為港商提供更佳支援 - 通過舉辦行業性的活動，讓香港投資者認識內地開放服務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同時讓內地有關當局了解港商的關注，以便制定相應措施；
- (iv) 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區在經濟合作領域的交流，特別是促進雙邊投資和建造業發展，並促進兩地企業合作發掘海外市場的投資機會；
- (v) 促進高科技領域的合作 - 包括為兩地有關當局的網站建立超連結、舉辦科技興貿培訓班和促進兩地科學園的合作；以及
- (vi) 秉承聯委會務實工作的精神緊密合作，因應兩地的經濟發展情況，研究解決兩地經貿合作中遇到的問題。

下次會議

10. 聯委會將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在香港舉行下次會議。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工作小組

職能範圍

1. 貿易小組

- ◆ 為將出台及現行而可能對港商有影響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措施，提供預報及反映意見的渠道。
- ◆ 各內地經貿部門介紹香港特區的貿易政策和各項貿易管制制度及措施。
- ◆ 就其他經雙方同意的貿易事宜交換意見。

2. 投資小組

- ◆ 在符合內地及特區的法律及政策下，交流貿易投資事宜。

3. 技術貿易及條約法律小組

- ◆ 就內地及特區的技術貿易及條約法律事宜交換意見。

4. 經濟合作小組

- ◆ 就與內地企業赴港投資相關的內容交換意見。
- ◆ 討論內地輸港勞務管理及內地與特區工程間的工程承包實務問題。